电动车实名上“户口”

小偷敢偷,无人敢买,发案率降了四成

如何破解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件的高发难题?常州市戚墅堰警方的做法很简单:他们为居民的电动自行车上起了“户口”,并建立了一个警方数据库,将车辆和车主信息留存。极低的成本,却挡住了小偷们的黑手——因为被盗电动车的出处都是黑车市场,已打上了烙印的电动车即使有人敢偷,也无人敢买。这一做法被形象地比喻为电动车“实名制”,自试行以来,当地的电动车被盗发案率下降了四成,而且被盗的绝大多数是没有上“户口”的电动车。

偷盗案高发 电动车上户口

很多骑电动车的人都有过被盗的经历,要么是整车,要么是电池。正因为此类案件的高发,有很多骑车人在离车办事时都会心神不宁。市民安全感的缺乏,警方责无旁贷。

近年来,各地警方也不间断地开展了打击小偷小盗为主的一系列专项行动,但因此类犯罪的“战线长”,防范的难度非常大,电动车偷盗的案件发案率一直居高不下。

据了解,在全国很多地区,自行车盗窃案占到了所有刑事案件的1/3以上,有的地方甚至占到了一半。在常州戚墅堰区的街道派出所辖区也是如此。今年6月份,辖区的同类案件的发案率同比上升了近8个百分点,是全常州市此类案件的持续高发地区。为此,派出所民警非常着急。怎么办?在一次商讨中,民警们突然有了灵感:小偷偷车最怕什么?应该是怕卖不掉。大家都知道,电动车盗窃案的猖獗,是因为市场的巨大。小偷们偷来偷去,都是要去卖的,没有了市场也就切断了这条偷、贩、运的产业链。有了身份信息的电动车,警方查验时会非常便利,也会给买赃人带来极大风险。查验和识别被盗车辆的复杂性,正是现在警方打击此类犯罪的难点所在。

经过进一步的讨论,有人想起了以前自行车的钢印。如果在电动车的车身上打上钢印,编上号牌,广为宣传后让买赃人不敢买这些被偷电动车,会不会有效果?

民警们决定试一试。今年8月份,民警走进社区,在小区入口处张贴条幅,动员居民们前来为自己的车上“户口”。因为免费,警方的工作很受支持,很快第一批电动车有了自己的户口。

“户口”是这样办的:警方先将车主和车辆信息登记在案,并输入资料库。同时,再为每辆车编号,把号码用电烙铁刻在车身上,再用强力胶在烙印外贴上有警方标志、车辆编号的提示语。

钢印被磨会被定为嫌疑车

“户口”上了,可疑问也来了:这管用吗?据戚墅堰区的街道派出所周所长介绍,这层纸是用强力胶粘在车身上的,越久越牢,即使被撕了也会有印迹,反而醒目。再说,纸下面还有一层电烙铁的印记。

有人提出来,以前的汽车发动机上也有钢印,不也会被人给磨了吗?周所长说,要真把电动车上的烙印磨了,警方巡查时会直接把其定性为嫌疑车辆。如果要把车架都换了,小偷的成本也太高了,他们不会做这亏本生意。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街道派出所辖区内共有2500辆电动车上了“户口”。而在启动后的一个月内,辖区内无一辆有“户口”的电动车被盗。

至11月份以来,该所辖区全年的电动车发案率大降40%,在被盗车辆中,有“户口”的车辆极少,一个发案重灾区一跃成了防范的先进地区。有了成效,这项举措被戚墅堰区警方推广,目前其下辖的三个派出所均全面开始给电动车上“户口”。有“户口”的好处还在于,警方以前破掉盗窃案件后的车辆招领难也被化解,只要在电脑里输入被查的失窃车编号,就能迅速找到失主,为惩治罪犯也提供了便利。

而就同样猖獗的电动车电池盗窃案,常州警方也在考虑借鉴这个方法,为电池上“户口”。

“这在我们一个所的辖区内可能还好操作,放到全省的范围,需要规范编号的规则,”周所长也在思考这个问题。

而更周全的想法是,在这些电动车出厂或销售过程中,警方能不能就提前介入,为电动车上“户口”?这被形象地称为电动车的“实名制”。如果可行,必将是市民之福。

实习生 沈静 ▮ 快报记者 言科

轻轨1号线 全线安装192对屏蔽门

苏州轻轨1号线,预计2012年6月通车。昨天,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苏州将在轻轨全线24个车站中安装192对屏蔽门,以保证乘客安全和降低能耗。

据了解,安全门按其不同的结构可分为半封闭式和全封闭式,通常把前者称为安全门,后者称为屏蔽门。门框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料,门体则全部为钢化玻璃。“安全门可高、可低,一般超过1米高就可以挡住人和车票、手机、硬币等零碎物品掉入轨道内了,但是苏州轻轨1号线在设计时除了考虑到安全的需要,还考虑到了降低能耗,所以轻轨采用的是全封闭的屏蔽门。”该市轨道公司总工室李文峰介绍说。

据相关业内人士介绍,选择全封闭式屏蔽门,还考虑了苏州的气候情况。苏州的夏天比较热,需要用空调对车站进行降温,在站台内安装全封闭的屏蔽门后,将有效节省30%以上的耗电量。“屏蔽门安装后,各个站台就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空间,从而改变以往因为站台和轨道之间是开放式空间,每当车辆来时冷气都被列车带跑的尴尬。”

另外,记者还了解到,苏州轻轨采用的屏蔽门是非常智能的,而且轻轨地铁列车车门位置和安全门的位置通过程序控制,基本上不会出现错位的现象。同时,屏蔽门在关门时,如果不慎将急于上车市民的手指或者身体夹了进去,屏蔽门就会及时地感应到并自动弹开。而一旦发生停电,车上的乘客只需用手动方式按一下门内的开关,就可以将屏蔽门以手动方式打开。

快报记者 王伟

违停处罚 城管也能“贴条”?

网友:交警只罚50,城管却罚300?依据是什么?
城管:有执法依据,而且降低了处罚标准

昨天,常州一家网站论坛一位网友发帖称,自己在道路道板上停车后被城管贴了罚单,还要交300元罚款。这位网友质疑,交警处理违章停车只罚50元,城管为什么要罚300元?而且城管的执法依据是什么。就此,记者采访了武进城管部门,有关负责人的解释是,其行政处罚确实有法律依据,而且降低了处罚标准。

网友:被城管“贴条”罚300元

昨天,常州当地一家网站论坛出现一个题为《武进城管你抢钱的吧:是谁给你们的权力,城管贴个条就要300块?》。到昨天下午,帖子后面已经有160多个跟帖。

这位网友在帖子中写道:他前段时间去湖塘的武进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办事,没想到堂堂一个区行政中心门口竟然连正规的停车场地都没有,看到区行政中心门口的道板上停着几辆车,他于是也把车停到了行政中心门口的道板上。可是,在他办完事后出来一看,车窗玻璃上竟然贴了张违章停车的条,落款是武进区城管局。前几天,武进区城管局给我打电话,说我违章停车了,要我到武进区城管局接受处理,并告诉我说,“我们贴的条要单独处理,你要是不来交罚款就去你单位找你,至于交多少钱这个不一定。”经过询问,城管告诉我要交300块。最后,这位网友在帖子上写道:“你们是抢钱的吧,交警贴个条也只要50块,是谁给你们的权力,贴个条要300块?”

城管:行政处罚有依据

据了解,以前常州市的道板违章停车确实由城管部门负责管理、处罚,目前常州市区这方面的职能已划分给交巡警部门,而目前武进区的则仍归城管部门。城管部门到底是否具有行政处罚权?其执法依据是什么?就此,记者采访了武进区城管执法大队。

武进区城管执法大队一位邹姓负责人介绍说,武进城管部门对在城市道路道板上的违章停车行政处罚主要依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而《常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中规定,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是常州市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各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有独立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所辖区域内行使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该《办法》明确规定,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可以处罚。“也就是说根据江苏省政府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常州由‘城管局’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通俗地说,市政管理方面的处罚权划归到了城管部门。”

另外,关于处罚金额方面,这位负责人说,“按照法律规定,我们可以处以2万以下的罚款,但是处罚的时候我们肯定要根据其违规的情节。那位市民反映他被处罚300元,我们也都是有对照标准的,”说着,这位负责人向记者出示了《行政处罚依据和幅度对照表》(常城管执法【2008】20号),按照上面的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侧石以上的人行道、广场、公共场所等违章行、停车,轿车可以处以200–600元罚款,其他车型罚款数额相应增加。

“对照这个标准,我们武进城管部门还相应降低了处罚标准,如果3天内车主主动到城管部门来处理的,以轿车为例,我们都只罚款100元,如果超过3天、城管部门调出了当事人的档案资料之后,处罚金额是200–400元,如果超过3个月,通过法院执行处理,加上滞纳金,那肯定会超过400元。”这位负责人还说道,“对网友的反应,我们也很理解,但是我们的行政处罚都是有法律依据的,而且尽量考虑到市民的情况,酌情降低了处罚标准。”**快报记者 刘国庆**